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东方医院的病理科学科合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上海市东方医院病理科学科合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魏尔啸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魏尔啸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